

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团委）

浙外团〔2015〕22号

关于表彰二〇一五年度浙江外国语学院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决定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5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经过学院初评、推选，后经校团委评定，评选出浙江外国语学院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8名，现将评选结果公布如下：

何莹莹	国际商学院
陈怡	艺术学院
吴升	科学技术学院
连晨阳	西方语言文化学院
付莉	中国语言文化学院
倪洋洋	继续教育学院
徐庆圆	中国语言文化学院

冒朝晖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

共青团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

主题词：志强之星 公示

浙江外国语学院团委

2015年12月7日印发
